

實習學生合約書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學生在指定場所臨床實習，經雙方協議訂立實習合約如下：

- 一、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護理系學生前來實習，實習名額約 50 名(依實際時習人數為準)。實習期間自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乙方應於分派學生至甲方實習前，將實習學生姓名、年級、日期等造冊送交甲方，以便配合分配實習。
- 三、 擬派至甲方之指導老師與乙方實習學生之人數比例符合醫學中心教學醫院評鑑規定。
- 四、 甲乙雙方於實習期間須至少召開一次學生實習檢討會討論學生實習事宜。
- 五、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之住宿、膳食、交通及疾病治療、安全維護或其他生活必需事項由乙方學生自理，甲方得酌情予以協助。
- 六、 乙方學生於甲方實習期間相關意外險投保及費用概由乙方負責，乙方應提供校外實習投保至少一百萬元之證明予甲方留存。
- 七、 乙方學生於實習報到時須檢附公(私)立醫療單位之體檢證明含 B 型肝炎檢驗報告、六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報告、水痘、麻疹與德國麻疹 IgG 抗體(Measles、Rubella、VZV)檢驗報告，或有曾經施打相關追加疫苗之證明(近一~兩年內)；實習單位若有其他體檢證明需求，將另以公函告知。
- 八、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因病診療，甲方依健保規定進行治療，但健保不給付及自費項目，由學生自行負責或通知乙方轉告其家長清償之。
- 九、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召回實習學生。
- 十、 實習期間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有關實習之規定及有關人員之指導評核，如有違反規定情事發生，經雙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乙方學生繼續在甲方實習。
- 十一、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所使用之器材、物品，如有損壞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

失等情形，概由實習學生負賠償之責任。

十二、實習期間乙方學生因故須中止實習時，乙方應以公文通知甲方。

十三、乙方學生在甲方實習期間，由乙方繳納甲方實習指導費每名每月新台幣 600 元(約計 50 人，共計 30,000 元整)，該款項由乙方按實習學生人數於學生實習前繳交。

十四、實習期滿時，由甲方核發實習成績證明單寄送乙方，作為評查全部成績之依據，並由乙方據以學分認定。但乙方學生因故終止實習時，甲方得不予核給成績證明單。

十五、本合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調修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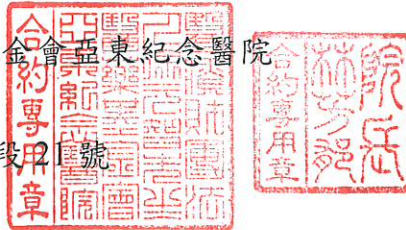
立合約書人：

甲方：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院長：林芳郁

地址：22060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二段 21 號

電話：(02)8966-7000



乙方：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校長：樓迎統

地址：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電話：(03)211-8999

校長 樓迎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

